

陕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陕中医规范〔2025〕14号

关于印发《陕西中医药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陕西中医药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经2025年3月27日第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第6次党委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陕西中医药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非学历教育是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人才培养体系的有益补充和创新实践。为响应国家构建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体系,建设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的号召,更好地发挥学校教育资源优势,促进学校非学历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国家战略和陕西经济社会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教职成厅函〔2021〕23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非学历教育是指学校在学历教育之外面向社会举办的,以提升受教育者专业素质、职业技能、文化水平或者满足个人兴趣等为目的的各类培训、进修、研修、辅导等教育活动。以获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为目的的自学考试辅导不在本规定的适用范围内。

第三条 学校非学历教育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依法依规办学,坚持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非学历教育工作中的作用。学校举办各级各类非学历教育项目需突出公益属性,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主动服务国家战略、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依托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与学校发展定位相一致、与学校办学能力相适应;坚持依法依规治理,规范办学行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在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事业计划的前提下，学校鼓励积极拓展非学历教育项目，构建多层次、多类型、具有陕中医品牌特色的教育培训体系。

第二章 管理体制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按照“管办分离”的原则对非学历教育实施归口管理，归口管理部门为继续教育学院，实施操作部门为培训中心和各学院。

继续教育学院在非学历教育培训业务方面的主要职责是：

负责非学历教育的统筹协调和规范管理，拟订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建立风险防控机制；

对培训中心和各学院举办的非学历教育进行立项审批；

对非学历教育的招生简章、广告宣传等进行审核；

对非学历教育合同事务进行管理；

对非学历教育办学进行过程指导、质量监督和绩效管理；

审核发放非学历教育证书等。

第五条 根据学校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举办单位可结合自身优势特色，按照学校相关程序开展非学历教育。校内非实体性质的单位、职能部门、群团组织及教职员工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学校独资、挂靠、参股、合作举办的独立法人单位，不得以学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法人名称中带有学校全称或简称的，如举办非学历教育应纳入学校统一管理。

第三章 立项与招生

第六条 培训中心和各学院举办非学历教育项目，须在项目开展前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立项申请，经审批通过后方可从事招生、宣传和教学活动。除涉密项目外，经审批通过的项目将进行信息公开，由继续教育学院统一对外公示。

第七条 经审批列入学校年度非学历教育培训管理的项目,由继续教育学院进行质量追踪与评估。

第八条 根据举办方式,培训项目可以称为“培训班”“进修班”“研修班”“研讨班”“讲座”等。项目应明确标注举办单位全称,不得冠以“领导干部”“总裁”“精英”“领袖”等类似名称,不得出现针对领导干部的招生宣传内容,不得以“研究生”和“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

第九条 培训中心和各学院应严格规范非学历教育招生,自行组织招生,不得委托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代理招生。招生宣传材料内容必须真实、明晰、准确。不得虚假宣传、误导学员,不得损害学校声誉。招生简章和广告宣传材料的内容,须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后备案。合作协议及招生简章审核备案后方可进行招生宣传。如有合作机构参与的项目,举办单位应监督合作机构。合作机构不得擅自拟定、印刷以及发布招生宣传材料。

第十条 学校涉外或港澳台非学历教育项目,按照学校党政工作部署,由国际合作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以及国际教育学院分类管理。

第四章 合作办学

第十一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原则上以自招、自办、自管为主,在保证完成学校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开展非学历教育。确需与校外机构开展课程设计、教学实施等方面合作办学的,举办单位要对合作方背景、资质进行严格审查。如合作方涉及本校教职员工及其特定关系人的,须在立项审批时主动申明。

第十二条 合作办学要坚持学校主体地位,严禁转移、下放、出让学校的管理权、办学权、招生权和教学权,严禁项目整体外

包。脱产学习超过一个月的非学历教育、受委托的干部培训项目，一律不得委托给社会培训机构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举办。

第十三条 为更好推广学校包括同等学力申硕教育项目在内的各级各类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不断提升项目在本区域及全国的知名度、提升教学和服务质量，推动项目的高质量发展，学校可酌情选择优质机构开展合作，委托开展相关服务工作。合作机构的遴选根据《陕西中医药大学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的采购程序遴选或举办单位提出申请并组织谈判，经继续教育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分管继续教育工作的校领导审定。服务内容、双方权责利、利益分配等按照“一项目一议”的方式，根据《陕西中医药大学对外合作工作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签署合作协议。

第十四条 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确需与校外机构开展招生宣传、课程设计、教学实施等方面合作的，举办单位须详细考察合作方的法人资格、资信状况、履约能力、办学条件、经营许可范围等，并将此项工作列入重大事项议事范围，详细论证合作可行性，具体按照本规定附件2《陕西中医药大学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委托合作办学实施细则》执行。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非学历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机制，加强对非学历教育教学的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

第十六条 培训中心和各学院等项目举办单位应严格落实非学历教育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要求，加强项目设计、课程研发、教学组织、效果评价等方面管理，明确教学目标和计划安排，严格学习纪律和考勤考核，加强学员管理，积极引导学员参与教学全过程。严禁附带强制性消费项目等与教学内容无关的活动。举办单位应加强对非学历教育项目的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项目结

束后，应及时对教学质量进行总结评价。继续教育学院应根据学校要求开展办学质量评估和师资课程评价。

第十七条 非学历教育可采取脱产或业余形式，创新教学模式，根据项目内容要求和学员特点，综合运用讲授式、研讨式、模拟式、体验式等教学方法，积极开展基于互联网的信息化教学和线上线下混合教学。

第十八条 培训中心和各学院应积极组织优秀师资开发高水平非学历教育教学资源，继续教育学院负责统筹校内资源开发标准、程序和审核评价机制，推动优质资源在校内的开放共享。

第十九条 继续教育学院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做好非学历教育教材、课程资源、学习平台、媒体宣传的内容审核，严把政治关。

第二十条 培训中心和各学院可使用学校网络培训平台或公共网络服务平台开展非学历教育培训，建议优先使用学校网络培训平台。学校建立相关保障机制，合理有效保护学校与授课教师的相关权益。

第二十一条 非学历教育办学中涉及的外籍人员和港澳台人员（含学员和教师）须纳入学校涉外或港澳台管理。

第六章 结业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举办单位应严格执行非学历教育项目结业标准。学员按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培训中心和各学院应审核学员结业资格，按程序向继续教育学院提交申领材料，审核通过后可领取证书。

第二十三条 学校各类非学历教育项目结业证书，由继续教育学院统一印制、统一编号、统一注册、统一颁发。举办单位不得自行颁发结业证书。证书应当载明修业时段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四条 与校外机构合作的非学历教育项目需联合颁发结业证书时，须由继续教育学院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五条 举办单位须做好非学历教育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项目结束一个月内应将项目合同、学员名册或培训手册、结业总结等材料按照教学档案要求进行存档。

第七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类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经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陕西省及学校相关财务规定。非学历教育办学所有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隐瞒、截留、占用、挪用和坐支。非学历教育收费为学校教育事业收入，由计财处开具合法票据。不得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代收费，不得以接受捐赠等名义乱收费。

第二十七条 对没有明确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非学历教育项目，举办单位应根据经济水平和培养成本，通过成本核算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及合作办学项目中与对外合作方的双方收入分配比例，以保证学校及办学单位的利益。面向社会公开招生的项目，收费标准及退费办法应在招生简章中标明并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监督。非学历教育项目学费原则上不得减免，特殊情况如需减免需提交情况说明，报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八条 非学历教育经费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和学校有关经费支出管理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使用校内资源的，要执行学校资源有偿使用相关规定。非学历教育的课酬、劳务费等酬金统一由学校财务部门据实支付。

第二十九条 参与学校非学历教育项目的授课教师，可按学校非学历教育培训课时费标准领取课酬。

第八章 条件保障

第三十条 学校对非学历教育教师实施规范管理,设立授课师资准入条件,建立师资库并进行动态调整。加强非学历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和师德师风考核,选聘、培育优秀人才参与非学历教育工作,聘请具有较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突出的学者、专家担任授课教师。授课教师应以校内教师为主。

第三十一条 为加强非学历教育管理,将非学历教育工作纳入继续教育学院统一规划,继续教育学院须指定一名院级领导负责非学历教育工作,并安排专人进行项目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改善非学历教育办学及食宿条件。在符合学校相关要求的情况下,鼓励将图书馆、运动场馆、实验室等资源向非学历教育学员开放。

第三十三条 举办非学历教育须符合场地、消防、食品、卫生、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安全要求,在校内举办的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应严格执行学校公共安全及公共卫生等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理机制,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第九章 监督管理与处罚

第三十四条 学校建立非学历教育中长期规划编制、年度执行情况审查、财务审计、监督检查机制,并纳入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等议事决策范畴。

第三十五条 为实现办学过程受监控、可追溯,学校非学历教育办学情况纳入继续教育发展年度报告工作范围,按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六条 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纳入学校监督检查日常工作,通过日常监管、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强化监督制约,维护财经纪律,保障教学秩序,防范腐败风险。

第三十七条 继续教育学院应当维护学校无形产权益，防范侵权办学行为，建立应急预警机制。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的，学校依规依纪依法对相关单位、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并没收部分或全部办学收入。

- （一）非法盗用学校名义从事非学历教育培训；
- （二）未经审批备案擅自从事非学历教育培训活动；
-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招生广告，骗取钱财；
- （四）利用培训进行传教活动或散布宗教言行；
- （五）非法颁发或者伪造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资格证书、结课证明；
- （六）管理混乱，严重影响学校声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七）擅自改变办班名称、层次、类别者；
- （八）擅自将学校公共用房、电话、网络、场地等校内教学资源出借或出租给校外机构用于教育培训；
- （九）未按学校公共安全、公共卫生要求进行管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面向特定行业、特定领域、特定群体的非学历教育，必须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4 月 7 日起实施，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学校此前发布的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 1

陕西中医药大学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申请表 (样表)

项目名称			
拟举办日期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共 日		
拟举办地点 (若有实习见习地 点, 请一并说明)			
招生人数		教师人数	
课程设置 (请附培训班课程 安排表)		使用教材	
总学时		授课形式	线上 ☐ 线下 ☐
申请人		申请日期	
举办单位意见			

	签名: (公章) 日期:
继续教育学院 审批意见	签名: (公章) 日期:
陕西中医药大学 审批意见	签名: (公章) 日期:

附件 2

陕西中医药大学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 委托合作办学实施细则

为规范学校非学历教育培训工作，促进学校教育资源与社会资源的有效整合，提升培训质量，根据《陕西中医药大学章程》《陕西中医药大学对外合作工作管理办法》《陕西中医药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規定（试行）》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本细则旨在明确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委托合作办学的流程、要求及责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确保遴选过程的透明度和公正性。同时，坚持公益性原则，引导非学历教育培训合作机构提供高质量、低收费的教育培训服务。

一、合作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举办的除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之外的各级各类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同等学力申硕项目、专业证书项目、职业技能培训、职业认证培训等。

二、合作方资质审查

（一）资质要求：拟合作机构须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此外，还应具备与培训项目相关的专业资质和认证。合作方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教学资质证书等，以供学校审核。

（二）师资力量：拥有稳定且专业的教学团队，团队成员须具备相应学科的专业知识与丰富教学经验，并提供教师资格证明、专业技能证书等相关材料。

（三）场地设施：具备开展培训所需的固定教学场地，场地

应符合安全、消防等相关标准，同时配备齐全的教学设备，如多媒体教室、实训场地等。

（四）信誉保障：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商业信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过往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提供信用查询截图作为证明。

（五）培训方案：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课程设置、教学方法、教学进度安排等。方案应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能够满足学员的学习需求。

三、遴选程序

（一）同等学力申硕等 3 个月以上的长期培训项目，根据《陕西中医药大学采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采购程序遴选委托合作办学机构。

（二）3 个月以下（含 3 个月）的短期培训项目与临时、突发项目，由培训中心和各学院等举办单位提出申请并组织谈判，经继续教育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分管继续教育工作的校领导审定后方可开展。

四、合作流程

（一）立项申请：培训中心和各学院等项目举办单位须事先提出非学历教育培训立项申请，明确培训目标、内容、形式、时长等，并附上合作方资质审查材料。

（二）审批备案：立项申请需经学校非学历教育培训归口管理部门（即继续教育学院）审批并备案。审批通过后，方可进入合作洽谈阶段。

（三）合同签订：学校与委托合作办学机构应签订正式的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及收益分配等。合同文本需经学校法务部门审核，确保合法合规。

（四）项目实施：合作双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共同制定培训计划、组织教学活动、进行教学管理。学校应确保教学质量，对

合作方的教学活动进行监督和评估。

（五）项目验收与结算：培训项目结束后，由学校非学历教育归口管理部门组织验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验收合格后，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费用结算。

五、责任与义务

（一）学校应确保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对合作方的资质进行严格审查，对培训质量进行监督和评估。

（二）委托合作办学机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确保培训活动的合法性和安全性。同时，应积极配合学校做好培训项目的实施、管理和评估工作。

（三）双方应共同维护学校的声誉和利益，不得擅自更改培训项目内容、收费标准等关键信息。

六、监督与问责

（一）学校建立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监督机制，对入选的非学历教育培训合作机构进行动态管理，定期进行评估和检查。

（二）建立投诉举报机制，及时受理和处理学员及社会各界的投诉举报。

（三）对于违反《陕西中医药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中相关条款的合作机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合作资格等处罚。情节严重者，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七、附则

本细则自 2025 年 4 月 7 日起执行，如有未尽事宜，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和修订。

抄送：各校领导。

陕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7 日印发
